府谷县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3](#_Toc23382)

[1.1 编制目的 3](#_Toc24321)

[1.2 编制依据 3](#_Toc27345)

[1.3 适用范围 3](#_Toc15834)

[1.4 工作原则 3](#_Toc28801)

[1.5 事件分级 4](#_Toc26550)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6](#_Toc23879)

[2.1 县应急指挥部 6](#_Toc4338)

[2.2 镇应急机构 10](#_Toc1800)

[2.3 旅游经营者 10](#_Toc18161)

[3 预防预警机制 11](#_Toc24674)

[3.1 风险防控 11](#_Toc2430)

[3.2 监测研判 11](#_Toc27409)

[3.3 预警 12](#_Toc14353)

[4 应急响应 16](#_Toc8852)

[4.1 信息报告 16](#_Toc14964)

[4.2 先期处置 18](#_Toc18634)

[4.3 分级响应 18](#_Toc18267)

[4.4 现场指挥 20](#_Toc3228)

[4.5 分类处置 23](#_Toc235)

[4.6 信息发布 26](#_Toc764)

[4.7 舆论引导 27](#_Toc7745)

[4.8 应急结束 27](#_Toc27829)

[5 后期工作 27](#_Toc21119)

[5.1 善后处置 27](#_Toc22498)

[5.2 调查与评估 28](#_Toc25828)

[6 应急保障 28](#_Toc25101)

[6.1 治安保障 28](#_Toc19191)

[6.2 通信与信息保障 28](#_Toc18491)

[6.3 资金保障 28](#_Toc23767)

[6.4 应急队伍保障 29](#_Toc7288)

[6.5 避难场所保障 29](#_Toc15653)

[6.6 交通运输保障 29](#_Toc29854)

[6.7 医疗卫生保障 29](#_Toc6438)

[7 监督管理 29](#_Toc17510)

[7.1 预案体系 30](#_Toc19214)

[7.2 宣传教育 30](#_Toc25870)

[7.3 培训 30](#_Toc30615)

[7.4 应急演练与评估 31](#_Toc7955)

[7.5 预案制订与备案 31](#_Toc18763)

[7.6 责任与奖惩 32](#_Toc28366)

[8 附则 32](#_Toc16175)

[8.1 名词术语解释 32](#_Toc17149)

[8.2 预案解释部门 32](#_Toc29103)

[8.3 预案实施 32](#_Toc11382)

[附件 33](#_Toc2040)

1. **总则**
	1. **编制目的**

为全面加强府谷县旅游安全管理，落实安全责任，建立健全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机制，提高应对旅游突发事件的能力，迅速、高效处置各类旅游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保障旅游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府谷县旅游形象，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

* 1.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旅游安全管理办法》《陕西省旅游条例》《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榆林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府谷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府谷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府谷县行政区域内游客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引发的旅游突发事件或其他旅游活动、行为引发的旅游纠纷、旅游舆论事件；县旅行社组团、个人旅游者在县外发生的涉旅事件应对工作适用于本预案。

* 1.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救援第一。以保障广大旅游者生命财产安全和健康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对人员的损害，尽一切可能为旅游者提供救援、救助。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县政府是旅游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县级相关部门、各镇政府、各旅游景点按照职责和权限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多方联动、属地为主的旅游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机制。

预防为主、防练结合。坚持应急处置与预防工作相结合，涉文涉旅单位和有关职能部门要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预案管理、预案演练和应急准备工作，提高整体救援能力。

依法应对、科学处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健全完善应急管理机制，充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提高应对旅游突发事件的法治化、科学化和专业化水平。

* 1. **事件分级**

根据旅游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可控性以及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影响，旅游突发事件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级别。

1.5.1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

（1）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30人以上或者重伤100人以上；

（2）旅游者500人以上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3）其他在境内外产生特别重大影响，并对游客人身、财产安全造成特别重大威胁的事件。

1.5.2重大旅游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旅游突发事件：

（1）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

（2）旅游者200人以上、500人以下滞留超过24小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

（3）其他在境内外产生重大影响，并对游客人身、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威胁的事件。

1.5.3较大旅游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旅游突发事件：

（1）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

（2）旅游者50人以上、200人以下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3）其他在境内外产生较大影响，并对游客人身、财产安全造成较大威胁的事件。

1.5.4一般旅游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旅游突发事件：

（1）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3人以下或者重伤10人以下；

（2）游客50人以下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一定影响；

（3）其他在境内外产生一定影响，并对游客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一定威胁的事件。

本案有关数量表述中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1. **县应急指挥部**

成立县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旅游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协调、指挥全县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总指挥长由县政府分管旅游的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局长担任。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县工业商贸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财政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教体局、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县民族宗教事务中心、县气象局、县应急局、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民政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府谷县供电公司。

县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局机关有关科室负责人组成，县旅游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分管领导为联络人。

**2.1.1县应急指挥部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旅游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方针，落实上级关于旅游安全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指示和要求；建立县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发布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命令；研究解决和处置突发事件中的重大事项，作出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组织、协调、指挥辖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资源保障、恢复重建等工作。

**2.1.2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贯彻执行落实县旅游应急指挥部工作部署，承担旅游应急指挥部日常事务，履行应急值守，协调成员单位开展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受理、汇总、研判旅游突发事件信息，及时上报通报重要信息，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制订县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督查各镇政府、旅游经营者制订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旅游安全科普宣教、培训和应急演练；提出预警级别、应急救援措施方案建议及信息发布意见；组织协调新闻发布，起草指挥部文件、简报以及各类文书及资料归档；向县委、县政府和市旅游应急指挥机构报告事件处置情况。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2.1.3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旅游突发事件舆论引导和应对工作；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承担县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接警值班和应急联络；负责全县旅游安全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检查旅游经营者落实安全责任制，依法查处旅游违法违规行为和受理旅游事件相关举报，做好文物保护，依法查处打击文物犯罪活动；综合协调旅游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参与旅游应急救援管理和事故调查、分析和统计工作。

工业商贸局：负责协调通信运营商，保障旅游突发事件应对过程中通信畅通。

县公安局：负责事件现场警戒、治安维护和道路交通安全疏导，协助疏散转移群众；做好旅游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取证、勘验等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处置旅游突发事件涉及的违法犯罪活动。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旅游突发事件交通运输应急保障工作，协助处置旅游运营车辆突发事件。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提供公共卫生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组织旅游突发事件中伤病员的医疗救援工作，指导旅游经营者落实各项疫病预防控制措施。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协调、参与旅游突发事件中涉及特种设备（包括承压锅炉、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事故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事故调查。

县财政局：负责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资金保障及资金使用监督管理。

县林业局：负责提供森林草原火灾、野生动物疫病等灾害预警信息，指导旅游景区内森林火灾监测、预警和处置工作；指导开展涉及自然保护区、自然遗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督促指导旅游景区灾后森林生态修复工作；参与相关突发事件的事故调查。

县农业农村局：协调、参与涉及农业、农村的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参与相关突发事件的事故调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及时提供地质灾害预警信息，会商地质专家提供灾害处置方案，指导开展涉及地质公园、地质灾害类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参与相关突发事件的事故调查。

县住建局：指导旅游突发事件涉及房屋险情监测、损毁房屋建筑安全鉴定以及修复重建等工作；指导开展旅游突发事件涉及的房屋建筑抢险、燃气泄漏等相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参与相关事故调查。

县水利局：负责及时提供汛期水情监测预警，协调开展涉及水库、河湖水域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参与相关事故调查。

县教体局：协调、指导学校及相关行业协会、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场所处置涉及学生旅游、研学旅行、登山、徒步旅游、体育运动项目类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参与相关事件事故调查。

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负责旅游突发事件引发的环境污染的调查处置工作，指导现场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环境污染处置。

县民族宗教事务中心：负责协调处置涉及民族、宗教的旅游突发事件相关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天气预报预警，根据需要开展事发地现场气象观测、天气气候评估等服务保障。

县应急局：负责指导县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协调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处置，组织和分配受灾游客、群众所需的救援物资，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负责协调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所需电、气等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

县民政局：负责对因旅游突发事件造成生活困难的、符合社会救助条件，按程序给予临时救助；协助做好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等善后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旅游突发事件现场火灾扑救工作，参与处置旅游突发事件相关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综合抢险救援工作。

国网府谷县供电公司：负责救援现场电力保障工作，保证事故应急救援用电安全。

* 1. **镇应急机构**

各镇政府按照属地为主原则，建立本级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制订本级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旅游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机制、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响应机制；组织开展辖区旅游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工作，协助县旅游应急指挥部开展救援行动，提供救援期间的后勤保障，负责或协助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 1. **旅游经营者**

旅游经营者承担游客旅游安全的主体责任，应健全完善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机制，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和应急队伍，做好景区（点）建设管理，制定游客安全保护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负责妥善处理涉及本单位的旅游突发事件，关注安全风险提示和预警并及时响应，按要求及时如实报告旅游突发事件信息，做好救援及旅游人员保险、善后赔付等工作；完成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工作。

1. **预防预警机制**
	1. **风险防控**

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履行行业管理职责，负责对本行业领域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控机制和防控体系，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和隐患。加强对辖区内旅游经营者的指导，督促其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处理旅游纠纷，尽量避免旅游突发事件发生。

旅游经营单位是旅游行业突发事件的防范责任主体，应严格执行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对旅游设施、设备的日常检查维护和保养，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安全检验、监测和评估，及时排除安全隐患，防止危害发生；对直接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从业人员经常性开展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和救助技能培训，提高从业者应急能力。

旅游经营者预见可能发生影响行程、损害旅游者权益的情况，要及时向旅游者告知相关信息，做好相关解释、劝导、安抚等工作，通过优化服务等措施，稳定旅游者情绪，妥善处理各种矛盾，尽可能避免旅游消费纠纷转化为旅游突发事件。

游客应关注风险，加强个人安全防范，配合应对风险暂时限制旅游活动和应急防范的措施。

* 1. **监测研判**

县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与应急、公安、交通、气象、资源规划、卫生、旅游经营者等部门（单位）之间建立预警信息通报机制，及时收集掌握重点旅游景区旅游接待量信息、高风险旅游项目信息、游乐特种设备信息、交通信息、公共安全信息、公共卫生信息、旅游投诉信息、灾害预警（气象、水文、地质）等信息，研判评估旅游突发事件风险。当预判可能发生旅游突发事件的风险较大时，及时向县旅游应急指挥部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各成员单位、属地镇政府和旅游经营者。

* 1. **预警**

**3.3.1预警分级**

根据旅游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将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3.3.2预警条件**

（1）蓝色预警

①县级有关部门或其他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已发布气象灾害、洪涝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生产安全事故、环境事件、疫病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蓝色预警涉及旅游系统时，发布旅游突发事件蓝色预警。

②县旅游应急指挥部或上级指挥机构认为有必要发布的旅游突发事件蓝色预警。

（2）黄色预警

①县级有关部门或专项应急指挥部已发布气象灾害、洪涝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生产安全事故、环境事件、疫病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黄色预警涉及旅游系统时，发布旅游突发事件黄色预警。

②县旅游应急指挥部或上级指挥机构认为有必要发布的旅游突发事件黄色预警。

（3）橙色预警

①县级有关部门或专项应急指挥部已发布气象灾害、洪涝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生产安全事故、环境事件、疫病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橙色预警涉及旅游系统时，发布旅游突发事件橙色预警。

②县旅游应急指挥部或上级指挥机构认为有必要发布的旅游突发事件橙色预警。

（4）红色预警

①县级有关部门或专项应急指挥部已发布气象灾害、洪涝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生产安全事故、环境事件、疫病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红色预警涉及旅游系统时，发布旅游突发事件红色预警。

②预判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一般以上旅游突发事件。

③县旅游应急指挥部或上级指挥机构认为有必要发布的旅游突发事件红色预警。

上位预案或上级文旅行政部门对预警分级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3预警发布**

县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收或收集到气象、资源规划、水利、卫健、应急、公安、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发布的各类预警信息后，组织气象、应急、水利、资源规划、卫健、公安、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进行会商，研判旅游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严重性、影响范围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事件类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危害程度，拟定预警等级和内容，报县旅游应急指挥部批准后以指挥部名义进行发布。对于仅在行业内部发布的风险提示信息，由县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本系统可能受影响范围内自行发布。

预警信息可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应急广播等方式发布。必要时旅行社、旅游景区（点）、星级饭店等文化旅游企业对本企业接待的相关游客和员工逐人通知。

预警内容包括风险类别、预警提示级别、可能影响的区域、起始时间、注意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内容。

**3.3.4预警行动**

3.3.4.1蓝色预警行动

县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镇政府加强对预警区域旅游经营者、旅游景区（点）的安全提示，提醒旅游者关注景区（点）预警及风险信息。

3.3.4.2黄色预警行动

（1）县旅游应急指挥部发布提示旅游者前往预警区域景区（点）旅游应注意的事项，督促相关镇政府指导预警区域旅游者、旅游景区（点）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2）县旅游应急指挥部各应急指挥人员、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3）旅游经营者、旅游景区（点）根据上级发布风险提示信息，加强对游客的安全提示，落实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3.3.4.3橙色预警行动

（1）县旅游应急指挥部对外发布劝告旅游者不要前往景区（点）旅游的风险提示。

（2）县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风险区域及隐患情况进行分析研判，提出暂时关闭风险区域旅游景区（点），要求旅游经营者暂停接待旅游者。

（3）县旅游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人员、相关成员单位、镇政府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进入待命状态。

（4）县旅游应急指挥部派出由副指挥长带队的督查组前往重点景区（点），督促指导旅游经营者、旅游景区（点）以及游客组织已在风险区域的旅游者及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调整或者中止行程。相关村（居）委会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5）相关旅游经营者、旅游景区（点）按照上级要求加强对游客的风险提示，落实相关防范措施。

3.3.4.4红色预警行动

（1）县旅游应急指挥部对外发布警告旅游者在一定时间内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要前往景区（点）旅游的风险提示。

（2）县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风险区域及隐患情况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关闭风险区域旅游景区（点），要求旅游经营者暂停接待旅游者，及时疏散撤离安置景区游客。

（3）县旅游应急指挥部各应急指挥人员、相关成员单位、镇政府做好各项应急部署工作，提前预置救援力量，随时准备响应救援。

（4）县旅游应急指挥部派出由副指挥长带队的督查组前往重点景区（点）督促检查有关旅游经营防护措施落实情况和游客撤离、安置、安抚工作。指导相关镇政府、旅游经营者、旅游景区（点）落实特定措施，责令相关旅游景区及时关闭旅游场所，疏散、安置风险区游客。

（5）预警区域的镇政府做好辖区涉旅场所应急防范措施检查工作，相关村（居）委会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6）旅游经营者、旅游景区（点）根据上级要求，暂停或者关闭旅游项目及场所，已在风险区域的团组应及时终止行程，有序转移、疏散或撤离游客及相关工作人员，并妥善安置。

**3.3.5预警调整和解除**

旅游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危险已经消除时，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终止响应措施。

1. **应急响应**
	1. **信息报告**

**4.1.1现场和旅游经营者报告**

出现事件征兆或发生旅游突发事件，旅游组织者现场人员、景区（点）现场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报后，应当第一时间向所在地镇政府、县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报告。

游客可直接向县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件信息。

**4.1.2政府部门报告**

镇政府接到有关旅游突发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查证核实，并在接报后30分钟内电话、1小时内书面形式上报县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较大以上旅游突发事件即发即报。

接到报告的县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县旅游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需要向上级政府和部门报告的，按照上位预案规定的程序和时限要求报告。

公安、消防、应急等部门接到涉及旅游事件的报告后，应向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及时通报。

**4.1.3报告程序和内容**

旅游突发事件报告遵循初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全的报告程序。不得迟报、瞒报、漏报和谎报事件信息。

事件报告内容包括：旅游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影响范围，事件涉及的旅游经营者、其他有关单位的名称，事件发生原因及发展趋势的初步判断，采取的应急措施及处置情况，需要支持协助的事项，报告人姓名、单位及联系电话。以上内容暂时无法确定的，应当先报告已知情况，并及时补报、续报出现的新情况。

* 1. **先期处置**

（1）涉事旅游经营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向镇政府、县旅游应急指挥办公室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对因本单位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事发镇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县旅游应急指挥办公室、镇政府应迅速调动应急救援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县旅游应急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4）在境外发生涉旅的突发事件，县旅游应急指挥部应参照《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预案要求进行处置。

* 1. **分级响应**

府谷县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从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两个响应级别。

未达到启动响应标准时，由县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工作组指导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4.3.1 二级响应**

发生一般旅游突发事件，经县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研判并提出响应建议，由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二级响应。县旅游应急指挥部全面组织应对工作，并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行动：

（1）县旅游应急指挥办公室发布启动二级响应的命令；

（2）县旅游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带领工作组赶赴现场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3）各成员单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处置力量迅速赶赴现场，根据职责划分和现场指挥部指令，开展协同应急处置工作；

（4）县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信息收集和反馈、现场决策支持等有关工作；

（5）按规定程序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处置情况，必要时报请市应急指挥部指导协助。

**4.3.2 一级响应**

发生较大以上旅游突发事件，或现有的应急力量应对一般事件困难，事件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可能波及更大范围造成严重危害的，经县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研判并提出响应建议，由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县旅游应急指挥部在组织先期处置的同时，并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行动：

（1）县旅游应急指挥办公室发布启动一级响应的命令；

（2）县旅游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带领工作组赶赴现场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3）各成员单位、专业救援队伍处置力量迅速赶赴现场，根据职责划分，开展协同应急处置工作；

（4）县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信息收集和反馈、现场决策支持等有关工作；

（5）按规定程序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处置情况，接受市级指挥部工作指导。

（6）市级指挥机构到达现场后，做好指挥权移交，完成市级指挥安排的任务，落实相应工作。

* 1. **现场指挥**

**4.4.1现场指挥部组建**

响应启动后，根据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长由县旅游应急指挥部相关领导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事发镇政府负责人组成。

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治安交通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新闻宣传组、人员安置组、专家顾问组，并确定联系人和通信方式，根据现场情况，总指挥可调整各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

（1）综合协调组：由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应急局、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组成。负责组织协调现场应急救援的人员、交通、电力、通信和装备等资源调配；接收转发指令，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统筹解决应急处置中的重大问题；掌握灾情和救援动态信息，调配应急力量和资源；承办文秘、现场会商、信息审核和督查工作，及时向县旅游应急指挥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组织事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2）抢险救援组：由县应急局牵头，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镇政府、旅游单位组成。研究制定和实施事故救援方案，组织人员搜救、工程抢险等工作；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3）社会稳定组：由县公安局牵头，事发镇政府、旅游单位组成。负责旅游突发事件现场治安管理、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群众疏散、暴力事件紧急处置、协调化解突发事件矛盾纠纷等工作，根据需要实施交通管制，控制事件直接责任人。

（4）医疗救护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公安局、事发镇政府组成。负责组织、协调急救医疗机构开展伤病救治、转运和卫生防疫工作；对重点人员、特殊人群以及矛盾突出、行为失常的人群及性格偏执等重点关注对象开展心理疏导、危机干预。

（5）后勤保障组：事发镇政府牵头，工业商贸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气象局、国网府谷县供电公司、旅游单位组成。负责为应急处置提供运力、气象、通信、电力等保障支援；对事故影响转移人员进行临时基本生活救助；做好救援人员生活保障。

（6）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事发镇政府、旅游单位组成。负责信息发布的管理与协调，组织新闻发布、现场采访管理、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等工作。

（7）人员安置组：由事发镇政府牵头，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县民政局、县应急局、旅游单位组成。负责做好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及家属，做好理赔等其他善后工作，积极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

（8）专家顾问组：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牵头，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组成。根据救援需要，抽调行业领域专家，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灾情评估和灾后恢复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参与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4.4.2现场指挥协调**

参与旅游突发事件处置的各相关部门、镇政府，负责协调调动所属有关人员和应急队伍赶赴现场。到达现场的各方力量和社会组织，要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并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当出现新类型或混合型突发事件，无法明确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时，由县政府指定某个县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牵头处置，或成立新的临时性指挥机构处置。

市级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县级现场指挥部指挥人员及必要人员纳入市级现场指挥部，并按照市级现场指挥部的指令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和相关保障工作。

**4.4.3现场协同联动**

现场指挥部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分析、快速评估，尽快制定和组织实施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和救援程序，全力防止事件的进一步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处置情况。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趋势，可能超出自身控制能力时，应及时报请市委、市政府协调调配其他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同时向事件可能波及的地区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出预警。

现场各工作组根据职责分工，协作配合，做好现场治安秩序维护、交通保障、事故抢险、人员救治与疏散、群众转移安置等工作。

旅游突发事件涉及港澳台、外国公民以及宗教事件时，县政府外事办、县民宗服务中心、县委宣传部等相关部门应参与现场指挥部相关工作，协调处置相关事务。

* 1. **分类处置**

**4.5.1发生自然灾害或事故灾难类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1）当自然灾害或事故灾难影响到旅游者的人身安全时，随团驾驶员、导游人员、旅游景区（点）、酒店等与事发镇政府取得联系，同时立即向县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

（2）县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旅游者、旅游景区（点）、酒店等发生突发自然灾害或事故灾难事故报告后，应积极配合公安、交通、应急、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为旅游者提供紧急救援，并立即将情况报告县政府和市文化旅游局。同时，通报县旅游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时研判启动响应。

**4.5.2发生公共卫生事件类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4.5.2.1突发重大传染病疫情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1）旅游团队在行程中发现疑似重大传染病疫情时，随团导游人员应立即向县卫健局报告，服从卫健局做出的安排。同时向县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提供团队的详细情况。

（2）县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疫情报告后，要积极主动配合卫健部门做好旅游团队住宿的旅游饭店的消毒防疫工作。如果卫生健康委做出就地隔离观察的决定后，县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积极安排好游客的食宿等后勤保障及游客的安抚工作；同时向县政府和市文化旅游局报告情况，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组团社所在镇政府。

（3）经县卫健局正式确诊为传染病病例后，县旅游应急指挥部要积极配合卫健部门和疾病控制机构做好消毒防疫工作，并监督相关旅游经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消毒防疫措施，以便及时采取相应防疫措施。

4.5.2.2食物中毒事件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1）旅游团队在行程中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时，随团导游人员应立即与当地卫生医疗机构取得联系争取救助，同时向县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2）县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县政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文化旅游局报告，并通报事发镇政府，同时协助和配合卫生、检验检疫等部门认真检查团队用餐场所，找出毒源，采取相应措施，积极协助处理有关事宜。

**4.5.3发生社会安全事件类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1）大型旅游节庆活动发生突发事件时，由大型旅游节庆活动主办部门按照活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协调有关部门维持现场秩序，疏散人群，提供救援。县旅游应急指挥部配合做好有关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事件有关情况。

（2）发生涉港澳台或外籍游客伤亡事件时，县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有关旅游经营者，在积极采取救援措施的基础上，要注意核查伤亡人员的团队名称、国籍、性别、护照号码以及在国内外的保险情况，并及时报告县政府和市、省文化旅游部门，由县政府协调处置或配合市、省文化旅游部门开展有关救援事项。

**4.5.4县外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程序**

县域外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县内组织的旅游团在县域外发生突发事件时，导游人员或游客要及时向旅行社报告，同时报告事发地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争取救助。旅行社接到报告后，应立即上报县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旅游应急指挥部协调相关人员，全力配合事发地有关部门开展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市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县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派人赶往事发地协助救援工作；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县旅游应急指挥部报请由市旅游应急指挥部或省文化旅游厅派人赶赴事发地协助、指导救援工作，县旅游应急指挥部按照上级部署指示，做好相关工作。

**4.5.5国（境）外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县域内旅行社在组织公民出国（境）旅游中发生游客伤亡的突发事件时，旅行社领队要及时向所属旅行社报告，同时报告我国驻所在国或地区使（领）馆或有关机构，并通知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接待社或旅游机构等相关组织进行救援，接受我国驻所在国或地区使（领）馆或有关机构的领导和帮助，按照国家文化旅游委、外交部《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积极进行救援，力争将人员伤亡降到最低。

* 1. **信息发布**

旅游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由县旅游应急指挥部会同县委宣传部负责发布。

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初期，事发镇政府和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在及时报请县委宣传部或县旅游应急指挥部同意后，最迟在5小时内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最迟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工作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应同步研究、同步部署、同步行动。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主要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或有关政府网站、移动新媒体和手机微信等方式发布信息。

* 1. **舆论引导**

县委宣传部会同网信办、融媒体中心、公安、文旅等部门及事发镇政府，收集、整理网络及市民热线等舆情社情信息，及时核实、解决公众反映的问题，予以积极回应和正面引导，对于不实和负面信息，及时澄清并发布准确信息。

* 1. **应急结束**

旅游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和事件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启动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有序撤离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并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件处置的相关单位，必要时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1. **后期工作**
	1. **善后处置**

县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跟踪协调有关单位、涉事旅游经营者积极做好旅游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根据突发事件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提出善后处理意见；指导、协调做好医疗救治、安置补偿、现场清理、保险理赔、灾后重建、环境治理、纠纷调解等善后处置工作。

* 1. **调查与评估**

应急处置结束后，县旅游应急指挥部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对突发事件原因、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社会影响和责任等进行调查和评估，提出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形成调查报告，县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事件调查报告签署意见，提交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指挥部办公室。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

1. **应急保障**
	1.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应制定不同类别、各级别突发事件应急状态下治安维护、交通秩序管控的行动方案，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治安稳定、交通畅通。相关单位和个人 应当积极配合做好治安、交通秩序的维护工作。

* 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要牵头提升行业应急工作信息化水平，各成员单位、旅游经营者要建立健全并落实突发事件信息收集、传递、处理、报送工作制度，完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报送设备性能完好。

* 1. **资金保障**

根据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需要，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统筹安排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专项资金和应急培训、宣传、演练等工作所需经费，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资金援助。

* 1. **应急队伍保障**

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队伍主要以公安、应急、消防救援等有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为主要力量，组建行业内部的专业应急救援队；各旅游经营者应结合实际，建立专兼结合的应急救援队伍，积极开展初期处置各类旅游突发事件；县旅游应急指挥部要与救援队伍建立联动机制，确保应急救援响应及时。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需要提请驻地武警和部队参与应急救援，按照部队参与救援活动有关程序提请报批。

* 1. **避难场所保障**

县政府根据突发事件危险程度及事态发展情况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临时安置场所，保障涉事游客的安置。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提供必要保障。

* 1.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要优先保障紧急情况下的运输安全和畅通。交通设施受损时，县交通运输局应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 1.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健局组织、协调医疗机构，及时赴现场按照现场救治、院前急救、专科治疗几个阶段组织医疗救治等卫生应急工作。

1. **监督管理**
	1.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全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中涉及旅游行业的县级专项应急预案，是应对全县旅游突发事件的整体方案、规范程序和行动指南。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的原则，各涉文涉旅镇政府和县级有关部门、旅行经营者、景区（点）应当结合自身职责，制定本区域、本部门、本单位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本预案与《榆林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府谷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本预案指导全县涉文涉旅镇政府、县级有关部门、旅游经营者、景区（点）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 **宣传教育**

县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旅游经营者及有关部门通过新闻媒体，多渠道广泛宣传旅游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规章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公众旅游安全救助知识的宣传教育，公布旅游应急报警电话，提高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知识技能。

* 1. **培训**

县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旅游经营者按照管理责任和隶属关系，加强对本系统、本领域、本单位应急工作人员的培训，使其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级应急预案，熟悉旅游突发事件应对程序，提升旅游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各旅游经营者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定期组织员工培训，不断提升从业人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 1. **应急演练与评估**

县旅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统筹行业领域内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工作，每3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演练，并加强对属地旅游经营单位应急演练工作的指导。旅游经营者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每年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习，使所属人员做到反应快、程序清、职责明、处置准，切实提高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演练结束后，组织单位应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评价，提出对预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 1. **预案制订与备案**

本预案由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负责监督管理，预案经县政府批准印发后报市文化和旅游局备案，同时抄送市应急局和县应急局。镇政府、旅游经营者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备案。

本预案原则上每3年评估1次，分析应急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等，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予以修订：

（1）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有关规定发生较大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6）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1. **责任与奖惩**

对在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部门（单位）、旅游经营者和个人，应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未按规定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危害扩大，不服从统一指挥，迟报、漏报、瞒报突发事件信息，未及时组织应对和善后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1. **附则**
	1. **名词术语解释**

旅游突发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游客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影响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旅游经营者：是指辖区内的旅行社以及本县旅游主管部门监管的景区（点）和酒店等单位。

* 1.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负责解释。

* 1.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府谷县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2017）同时废止。

**附件**

1.府谷县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图

2.府谷县旅游突发事件预防预警流程图

3.府谷县旅游突发事件响应流程图

4.府谷县旅游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表

**附件1**

**府谷县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图**

县旅游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长、副总指挥长）

指挥部办公室

（县文旅局）

镇应急机构

旅游经营者

成员单位

现场指挥部

现场工作组

专家顾问组

人员安置组

新闻宣传组

后勤保障组

医疗救护组

治安交通组

抢险救援组

综合协调组

**附件2**

**府谷县旅游突发事件响应流程图**

旅游突发事件

事发镇政府、旅游经营者先期处置

事件上报

县旅游应急指挥部

（研判确定响应等级）

上报市旅游应急指挥部、省旅游应急指挥部

救援行动

（成立现场指挥部）

综合协调组

抢险救援组

治安交通组

医疗救护组

后勤保障组

新闻宣传组

人员安置组

专家顾问组

事态控制

响应升级

应急结束

后期工作

善后处理

评估调查

启动应急预案

#### 是

#### 一级

#### 一级、二级

#### 组织救援

#### 否

#### 增援

**附件3：**

府谷县旅游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表

|  |
| --- |
| 旅游事件（□事件 □相关事件 □初报 □续报） |
| 事件发生单位 |  |
| 事件发生时间 |  | 接报时间 |  |
| 事件发生地点 | （具体到镇、景区（点）、酒店等） |
| 事件等级 |  □一般 □较大 □重大 □特大  |
| 伤亡情况 | 死亡（ ）人受伤（ ）人，其中重伤（ ）人 |
| 预计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  |
| 基本情况： （事件基本概况，事件发生时间、地点、现场情况、事件经过、伤亡人数、初步判断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目前采取措施等） |

填报单位（章）： 所在地区：

填报人（签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  传真：

**附件4：**

府谷县突发旅游事件应急通讯录

1. 县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通讯录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 | **联系电话** |
| **县委、县政府** |
| 1 | 县委办公室 | 0912-8710924 |
| 2 | 县政府办公室 | 0912-8713365 |
| **县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
| **序号** | **应急职务** | **部门/职务** | **电话** |
|  | 指挥部 | 总指挥长 | 0912-8720101 |
|  | 副指挥长 | 0912-8722566 |
|  | 指挥部办公室 | 0912-8711987 |
|  | 成员单位 | 县委宣传部 | 0912-8710694 |
|  | 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 0912-8711987 |
|  | 县工业商贸局 | 0912-8712816 |
|  | 县公安局 | 0912-8731013 |
|  | 县交通运输局 | 0912-8711987 |
|  | 县卫生健康局 | 0912-8710804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0912-8723216 |
|  | 县财政局 | 0912-8720328 |
|  | 县林业局 | 0912-8736569 |
|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0912-8712720 |
|  | 县住建局 | 0912-8720328 |
|  | 县水利局 | 0912-8713711 |
|  | 县教体局 | 0912-8755510 |
|  | 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 | 0912-8711827 |
|  | 县民族宗教事务中心 | 0912-8720090 |
|  | 县气象局 | 0912-8722507 |
|  | 县应急局 | 0912-8717996 |
|  |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 0912-8712822 |
|  | 县民政局 | 0912-8739294 |
|  | 县消防大队 | 0912-8715119 |
|  | 国网府谷县供电公司 | 0912-8713131 |

1. 镇政府通讯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负责人** | **电话** | **联络员** | **手机** |
|  | 府谷镇 | 温旭龙 | 18966953199 | 曹家乐 | 13402999504 |
|  | 孤山镇 | 何军 | 13309126388 | 任雪琴 | 18691252610 |
|  | 新民镇 | 尚秉宏 | 15353388756 | 郭建军 | 13259362903 |
|  | 黄甫镇 | 王浩 | 18091993539 | 姬咪 | 13891253649 |
|  | 大昌汗镇 | 陈鑫宇 | 18700200986 | 闫娇 | 13488348423 |
|  | 田家寨镇 | 李浩军 | 13429792029 | 袁浩 | 19239358986 |
|  | 古城镇 | 王强 | 15129524850 | 蔺艳 | 15291266413 |
|  | 木瓜镇 | 武宁宁 | 15353197593 | 郝彩 | 18700295668 |
|  | 三道沟镇 | 杨慧宇 | 15353385698 | 刘金惠 | 15877582225 |
|  | 庙沟门镇 | 周建平 | 15353201707 | 朱自强 | 17829686390 |
|  | 哈镇 | 苏鹏飞 | 18292254050 | 赵波 | 15009125396 |
|  | 老高川镇 | 王丹 | 19809121580 | 王文霞 | 13891261275 |
|  | 武家庄镇 | 陈红 | 18191235622 | 白雅梅 | 18291298599 |
|  | 清水镇 | 杨钸涵 | 15877586479 | 苏伟 | 18165021507 |

1. 重点旅游企业通讯录
2. A级旅游景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职务** | **办公电话** | **手机** |
| 1 | 高寒岭人文森林公园 | 李贺军 | 副镇长 | / | 13429792029 |
| 2 | 木瓜圆堡AAA景区 | 武敏敏 | 副镇长 | / | 15353197593 |
| 3 | 神龙山AAA景区 | 杨利春 | 经理 | 0912-8725000 | 15129421861 |

1. 星级酒店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职务** | **办公电话** | **手机** |
| 1 | 府谷县天桥商务酒店 | 刘鹏飞 | 董事长 | 0912-8729999 | 18629188718 |
| 2 | 府谷县滨苑酒店 | 刘英 | 文员 | 0912-8800005 | 13992225308 |

1. 旅行社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1 | 陕西友联国际旅行社府谷营业部 | 府谷县创业大厦4楼 | 武玉彪 | 15691259731 |
| 2 | 陕西信天游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 府谷县颐佳华府小区北大门商铺 | 郝彦林 | 13609229019 |
| 3 | 府谷康辉旅行社 | 府谷县滨苑家属楼一楼 | 张柳琴 | 15829122556 |
| 4 | 陕西盛世华堂旅行社有限公司府谷服务网点 | 前石畔学校一楼 | 刘利荣 | 15399129877 |
| 5 | 府谷阳光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 府谷县人民中路251号新桥旅社对面 | 孙婷 | 13720468496 |
| 6 | 府谷县春江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 府谷县府谷镇河滨大道 | 苏彦祥 | 13991086237 |
| 7 | 榆林中万旅行社有限公司 | 府谷县人民中路196号 | 牛晋东 | 18628661733 |
| 8 | 西安乐游国际旅行社府谷分公司 | 府谷县友谊大酒店401号 | 刘建平 | 15129605533 |
| 9 | 榆林市山丹丹旅行社府谷分社 |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汽车站 | 王燕子 | 18098019255 |
| 10 | 中国康辉西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府谷分公司 | 府谷县府谷镇 | 王凤茹 | 0912-8800379 |
| 11 | 西安天马国际旅行社府谷县河滨路门市部 | 府谷县兴茂家园一楼 | 郝彦林 | 19809123882 |
| 12 | 西安天马国际旅行社府谷营业部 | 天化路130号 | 杨帆 | 18992203303 |
| 13 | 陕西省携程百事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府谷县大桥路与天府路交叉口东北角1号房 | 张志强 | 17729123212 |
| 14 | 西安青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府谷县门市部 | 府谷县第三小学育才巷供销家属房12号 | 贾强 | 13220027192 |
| 15 | 西安中国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府谷河滨路门市部 | 府谷县河滨路山水阳光酒店一楼大堂 | 贾强 | 13220027192 |
| 16 | 盈科美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府谷新区营业网点 | 府谷县府谷镇高家湾枫林小郡一楼 | 王元帅 | 18691278555 |
| 17 | 陕西羊老大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府谷服务网点 | 府谷县前石畔教学楼一楼9号 | 徐慧 | 13402920430 |
| 18 | 陕西羊老大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府谷天府路服务网点 | 府谷县天府路滨苑小区底商4号 | 张志强 | 17729123212 |